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奠儀支出費用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2 年 10 月 24 日兆產備字第 1124300547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旅行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旅行業責任保險奠儀支出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因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所致死亡，前往弔唁死亡旅遊團員時所支出之奠儀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保險給付之責。

第二條 給付限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保險給付限額，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奠儀之支付證明或收據。
- 三、死亡證明書及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